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(修正附則四，自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)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	說 明
共同選項 40	學 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之評分，以最高學歷計算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	
		具碩士學位	5.5		
		具博士學位	7		
	考 試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7分為限。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
		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
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 或 3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3.5		試 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 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 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 (三) 第 5 職等：3 分。 (四) 第 6 職等：3.5 分。 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 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。 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 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 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 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 (三) 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
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4		
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及格	5		
年 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	1.2	本項目 之評分，最高 以 10 分為 限。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最近 5 年內之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校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，主管職務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 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
	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	2		
考 績	甲等	2	本項目 之評分，最高 以 10 分為	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 5 年為限。 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 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 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校長覆核後，如未經

		乙等	1.6	限。	銓敘部審定，應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
	獎 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 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
個別選項 40	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9分為限。	一、最近5年內，曾任性質相近且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職務歷練年資，每滿1年給1分，滿半年未滿1年給1分，未滿半年不予計分。 二、上述「性質相近」之認定，指得單向調任及同一職組各職系相通之職務。 三、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遷調職務者，每遷調一次給2分，至多以6分計。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，不予加分。 四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，經主管簽認者，至多加給2分。 五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，經主管簽認者，至多加給2分。 六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，經主管簽認者，至多加給2分。 七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，經主管簽認者，至多加給2分。
	訓練及進修	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5分為限。	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；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 一、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，未達140小時者，給予1分。 二、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，未達280小時者，給予2分。 三、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，未達420小時者，給予3分。 四、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，未達560小時者，給予4分。 五、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者，給予5分。

	語言能力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6 分為限。	一、通過本校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如附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，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（初級給予 2 分，中級給予 4 分，中高級及高級給予 5 分，優級給予 6 分）。 二、其他語言能力，依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前項各級給分之獎勵。
	領導能力或專業才能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	一、主管職務應就「領導能力」評分，其標準如下：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之領導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，最高 10 分。 二、非主管職務應就「專業才能」評分，其標準如下：「專業才能」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（曾）任本職系具專業能力者，最高核給 10 分；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最多核給 5 分。 三、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、減分。
綜合考評項 20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 至 20 分	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（即乘以 80%）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（一）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（二）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四、自他機關、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在本校任職滿 1 年（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滿二年）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、學校服務之「年資」、「考績」及「獎懲」事實，列入本表資績評分計算。